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11號

聲 請 人 黃欽佩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鎮山海
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陳鳳美、鄭稚馨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
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具狀聲請訴訟參加
（見本院卷第237至247頁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聲請
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